

# 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加强市级预算绩效监督的决定

(2025年10月30日黄冈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预算绩效监督，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监督，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规范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激励约束的原则，按照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通过法定程序、运用法定方式进行。

二、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绩效监督的范围为市级预算部门（单位）以及其他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单位（以下简称市级预算部门），涵盖上级下达的各类资金和本级预算安排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内容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与问责等全过程监督。

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其他专门（工作）委员会协同配合，主要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质询、组织代表视察、委托专项审计、委托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开展预算绩效监督。对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支出绩效管理情况的监督，可以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预算审查监督专家库成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

四、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五、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健全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以及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并将绩效指标标准体系逐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动态监控和智能预警，有效加强对市级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对预算绩效监督的工作要求，确定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每年3月底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备案。

六、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应

当充分发挥投资项目综合评价平台的监管作用，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监督，项目建成一年后，督促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从效能、效率、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

七、市级审计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审计工作，应当建立完善预算绩效审计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支出、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审计，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八、市级预算部门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当会同市级财政部门研究建立分行业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相关行业领域预算绩效管理。

市级预算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应当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并作为市级部门预算（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绩效目标应当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可评，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九、市监察委员会应当充分运用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成果，协同推进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十、市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申报和实施

管理，深化项目前期调研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以及财政承受能力、地方债务风险等情况严格把关，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上级政策规定、有关规划及地方发展需求，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下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含项目清单）。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谋划情况专题调研。

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8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可以选取部分社会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及民生支出，听取相关部门关于其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专项报告。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当年重大项目、重点单位的绩效监控情况随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年度调整预算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二、市人大常委会对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审查监督以下内容：

（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决策部署情

况，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预算绩效监督方面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取得的效益情况，重点审查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三)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信息公开情况；

(四)预算绩效审计情况；

(五)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预算绩效监督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六)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议案和市人大代表有关意见建议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查监督的事项。

十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可以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重点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后6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绩效管理问题整改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对整改情况进行审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大项目、重点单位等预算绩效管理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由市人民政府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并在3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处理结果。

十四、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完

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部门工作、实施激励和问责的重要依据。

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预算绩效管理与监督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十六、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将预算绩效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市级财政部门及各预算部门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与监督时，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为第三方独立、公正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对其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负责，保证报告的公信力和客观性。

十八、对在预算绩效管理与监督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受委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与监督工作的第三方违反本决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委托方应当解除委托协议；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十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